

110年臺中市教育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提供本市學生木球競技的機會，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

貳、競賽資訊：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安和國中、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豐原國中、竑富生技有限公司、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促進社

四、活動日期：110年6月4日，共計1天

五、比賽場地：臺中市豐原體育場

六、競賽項目：

(一) 首長組：個人

(二) 教職員男子組：個人、雙人

(三) 教職員女子組：個人、雙人

(四) 大專男生組：個人、雙人

(五) 大專女生組：個人、雙人

(六) 高中男生組：個人、雙人

(七) 高中女生組：個人、雙人

(八) 國中男生組：個人、雙人

(九) 國中女生組：個人、雙人

(十) 國小男生組：高年級組(5、6年級) 個人、團體

(十一) 國小女生組：高年級組(5、6年級) 個人、團體

(十二) 國小男生組：中年級組(3、4年級) 個人、團體

(十三) 國小女生組：中年級組(3、4年級) 個人、團體

(十四) 國小男生組：低年級組(1、2年級) 個人、團體

(十五) 國小女生組：低年級組(1、2年級) 個人、團體

(十六) 親子組：雙人或混雙(限國小生直系親屬男女不拘)

七、參加資格：

(一)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

(二) 學籍規定：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設籍台中市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 年齡規定：無

(四) 報名規定：

1. 團體賽各校限報名2隊(每隊球員4-6人)；雙人組(每校限報名2隊)。

2.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3.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五) 報名費：免費；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及水(請自行帶水壺)。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七) 報名系統：<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1QxImLdvIXdin4bttDP0mZSDI9khcVig3vq5H6kJb-s/edit>

聯絡人:葉秀煌 總幹事電話:0912-335416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1)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5人出賽，以 4 人各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

(2) 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3) 桿數賽親子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桿數賽親子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男、女生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A.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該隊隊球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球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再相同時，**以該隊第二球員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12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第 12、11…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

B.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混雙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第 12、11…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

(三) 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或選手互記。

(四)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3.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4.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5.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檢定合格。(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

6. 參賽人員單一球道打超過8桿以上，一律以8桿計算，以利賽會進行。

(五) 請假規定：選手報名後，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

請該隊教練或領隊，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

九、獎勵：

(一) 團體賽錄取(以參加隊數1~3隊取(2); 3~6隊取(3); 7~8隊取(4)給予獎盃及獎狀)，個人賽錄取 6名，雙人賽錄取 4 組。

(二)各組團體賽(依參賽隊伍錄取名次給予獎狀及獎盃);個人賽(錄取前1~6名給予獎狀)，親子組雙人賽(錄取前1~6名給予獎狀)。

(三)首長組(錄取前6名)給予獎勵金，補助該校木球隊經費

(1)10000(2)6000(3)5000(4)3000(5)2000(6)1000。

十、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十一、保險：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十二、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具：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